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婉茹

代 理 人 謝子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代 理 人 蘇龍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00、
0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施庠楠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代 理 人 郭庭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02 代 理 人 陳彥孝
03 李 宗 興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08 代 理 人 劉漢城
09 周奉立
10 相 對 人
11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 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(合併前為台灣工
20 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)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23 相 對 人
24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2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28 主 文
29 債務人黃婉茹准予復權。
30 理 由
31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
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6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、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、112年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、112年消債聲免字第16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昀潔